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环法规发〔2025〕6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
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充分发挥专家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技术支持作用，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案质量，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偿制度实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1月2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 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家库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的作用，提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案质量，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66号）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使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建立专家库遵循自愿、公开、透明的原则，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家库专家是指来源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及有关单位从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已经入选专家库的专家。

第五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专家库建设、管理工作。自治区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开展专家库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六条 专家库专家按专业领域分为地表水与沉积物、空气污染、土壤与地下水、生态系统（主要涉及植物、动物、水生生物、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河流、湖泊、冻原、农田、城市等）、环境监测、资源与环境经济、生态修复和环境法、其他等。

第七条 入库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热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二）熟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掌握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与修复效果评估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及基本程序，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坚守职业底线；

（四）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原则上从事生态环境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及以上；

（五）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

（六）无违法犯罪、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无科研失信等不良记录，无被取消有关专家资格的情形；

（七）热心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且自愿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专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主要采用以下方式：

（一）个人申请：由符合条件的专家如实填报申请表，并附学历证书、职称证明复印件及学术、专业成就、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申报；

（二）部门、机构推荐：由自治区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根据管理实际需求推荐本领域专家入库。

第九条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根据入库条件和实际工作需求，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专家进行资格审核和评选，确定拟入库专家名单，并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对入选专家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正式公布并纳入专家库进行管理。

第三章 专家库使用

第十条 入库专家应按照要求签署专家诚信承诺书，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入库专家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一）参与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简易评估，或者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并提供客观、公正、明确的意见；

（二）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制度建设、项目论证提供咨询建议；

（三）参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技术培训、问题研究、案例分析；

（四）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法庭询问；按照有关要求参加磋商会议或出庭作证。

（五）其他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以下简称“邀请或委托的部门、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根据生态环境损害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专业领域、专家人数等业务需求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适用简易评估程序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可以依前款规定委托3名以上专家共同出具专家意见。

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专家意见负责。

第十三条 专家库专家实行聘用制，聘期一般为三年至五年，聘期届满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提出续聘申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当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

第十四条 专家与邀请或委托的部门、单位存在利益关系、法律纠纷、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出具评估意见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有关鉴定人员回避的规定主动自行回避。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案件办理过程中，赔偿义务人对专家

提出回避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的，邀请或委托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第四章 专家库管理

第十五条 专家在申请入库和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调整出库且不得重新申请入库：

- （一）提供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1年之内被邀请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相关工作2次以上的；或者1年之内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相关工作2次以上的；
- （三）出具的意见建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者造成重大损失、严重社会影响的；
- （四）非法收受利益方财物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为委托人指定或推荐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机构的；
- （六）泄漏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评估评审情况以及其他不宜公开信息的；
- （七）因违法犯罪、违纪受处理的；
- （八）因年龄、身体健康、从事其他行业等个人原因不再符合入库专家基本条件的；
- （九）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 （十）应当自行回避而不回避的；
- （十一）不按规定配合法庭询问的；
-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按照“谁邀请、谁监督，谁委托、谁监督”的原则，邀请或委托的部门、机构应当加强对参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专家的监督，发现专家库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各州、市（地）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库的建设、管理等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